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東稅管字第115310268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東稅管字第1153102679B號函禁止處分文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納稅義務人：尤忠平

身分證字號：V12135****

戶籍地址：臺東縣大武鄉大竹村012鄰富山22號

因行蹤不明，致東稅管字第1153102679B號函禁止

處分通知文書無法送達，請自公告之日起20日內

逕向本局稅務管理科洽領。

代理局長 張於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